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2-10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2年9月1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实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8号），现将关注内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国际置地评估值为56,861.19万元，中化房产评估值为33,912.1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5,400万元，其中国际置地的转让对价为15,900万元，中化房产的转让对价为9,500万元。请结合国际置地、中化房产的评估值及你公司三次挂牌转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

1、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和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房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沪第049、050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国际置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375.13万元，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应收子公司债权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债转股增资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报告的流动负债减少至3198.39万元，净资产值增加至56861.19万元，总资产及其他科目不变。

中化房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92.28万元，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应收子公司债权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债转股增资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报告中流动负债减少至3,323.35万元，净资产值增加至33912.18万元，总资产及其他科目不变。

2、挂牌情况

（1）2022年3月23日、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方案，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网址https://xjcqjy.ejy365.com）公开挂牌转让两房地产子公司，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85%。国际置地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及自行洽谈的底价不低于22418.86万元。中化房产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及自行洽谈的底价不低于16993.44万元。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2022年3月29日-4月19日，上述项目在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4月21日刊发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基于前次挂牌征集情况及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两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进行调整，将国际置地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7000万元，将中化房产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6000万元，即不低于经评估且债权转股权后净资产值的47%。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2022年5月25日—6月15日，上述项目在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6月17日刊发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4）。

（3）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再次挂牌的议案》，基于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二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为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处置，公司决定调整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再次挂牌，国际置地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15921.13万元，即不低于国际置地经评估且债权转股权后净资产值的28%；中化房产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9488.63万元，即不低于中化房产经评估且债权转股权后净资产值的27.98%。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2022 年7月4日—7 月22日，上述项目在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7月26日刊发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91）。

3、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为清淡，房地产投资不断降温，房地产子公司近几年来经营艰难，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少。2021年国际置地实现营业收入1,333.82万元，实现净利润-971.05万元，2022年上半年国际置地实现营业收入274.58万元，实现净利润-0.02万元。2021年中化房产实现营业收入2,732.39万元，实现净利润378.56万元，2022年上半年中化房产实现营业收入141.35万元，实现净利润24.18万元。

两房产公司主要立足乌鲁木齐地区市场，项目业态主要为商业和高端住宅，受市场、自身产品业态及叠加疫情影响，近年来，两房产公司房产销售不畅，国际置地商铺销售更是处停滞状态。此外，房产公司后续开发项目存在规划变更、经营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后期仍需公司不断投入资金。两房产公司不仅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造成了不利影响，而且政策对涉房企业的限制也严重影响了公司发展。

基于房地产公司现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实际情况，为加快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该次转让交易价格参照前次挂牌底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为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面向市场公开挂牌时确定的交易底价，本次定价合理。若股权转让完成后，以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为基数，初步预计转让两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对公司合并利润影响约-5.7亿元（未考虑税费），虽然若本次股权转让实现后将会产生较大损失，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摆脱政策对涉房企业的限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久尚合泰公司总资产为6002.80万元，净资产1056.43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2021.36万元 ，营业利润9.26万元，净利润8.3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交易对方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资信水平等情况说明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如否，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资金筹措计划，具体筹措方式及可行性。

回复：

1、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已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逐一开展书面自查，通过自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书面方式做出自查和说明，与陕西久尚合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尚合泰)及其关联公司、其股东魏凯轩、王宁州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其他利益关系。交易对方陕西久尚合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魏凯轩、王宁州做出核查，并出具了书面说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也无相互持股、代为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非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1）资信水平

经查阅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久尚合泰信用报告及相关方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久尚合泰、控股股东魏凯轩、王宁州等均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或违规失信行为，久尚合泰、股东资信水平良好。

（2）财务状况和货币资金

久尚合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02.80	5,977.73
负债合计	4,946.37	4,92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43	1,048.09
营业收入	2,021.36	3,733.25
利润总额	9.26	21.18
净利润	8.33	19.95

截至2022年7月31日，久尚合泰有货币资金3,815,059.16元，其他应收款24,890,185.60元，后续股权转让款久尚合泰原拟采用借款方式筹措相应资金，资金出借方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拟于交易标的办理股权过户至久尚合泰名下后签署借款协议。

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责，明确付款安排，公司提出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案，并积极与久尚合泰进行补充协议沟通洽谈，因双方暂无法就前述内容达成一致，2022年9月26日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不再履行。

三、《股权转让合同书》显示，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29,700,000元。久尚合泰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你公司支付，但鉴于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已为你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并协助你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人民币119,500,000元贷款，故久尚合泰公司在第一期款项实际支付时仅需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129,700,000元扣除你公司已获贷款119,500,000元后的余额，即人民币 10,200,000元。第二期款项，自国际置地"南门国际城商业区三期"和中化房产"南山阳光三期"均取得各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房产销售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久尚合泰公司应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1,000,000元。第三期款项，自"南门国际城商业区三期"和中化房产"南山阳光三期"各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房产主体封顶之日起 60 日内，久尚合泰公司应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3,300,000元。第四期款项，自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为你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抵押担保财产解除抵押登记且你公司明确表示不再需要以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两公司的任何财产为你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之日起 60日内，久尚合泰公司应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人民币119,50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易双方共同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国际置地100%的股权和中化房产100%的股权均变更登记至久尚合泰公司名下。请你公司：

（1）说明如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你公司是否仍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说明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回复：

原《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乙方应于协议签订起 15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原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办理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乙方未履行第一期款项支付，公司将不办理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新疆地区房地产市场低迷，存货变现周期长，且因政策对涉房企业的限制，已严重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处置涉房资产是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原交易支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责，明确付款安排，公司提出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案，并积极与久尚合泰进行补充协议沟通洽谈，因双方暂无法就前述内容达成一致，2022年9月26日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不再履行。

（2）结合第四期支付安排，说明交易对方第一期款项可以扣除你公司已获贷款119,500,000元的合理性并说明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回复：

为满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部分资产用于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导致该部分资产权利受限，交易实现将占用交易对方的资产，客观上该部分资产在解除抵押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原协议交易付款安排是在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状况、标的资产历次挂牌转让情况后，经过协议双方协商采用对第一期款项延期付款。

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时，因尚未满足确认出售日的条件，故长期股权投资不做处置的会计处理，收到款项挂账"预收账款"。当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关移交工作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按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9月26日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不再履行。

（3）结合国际置地"南门国际城商业区三期"和中化房产"南山阳光三期"目前开发进展，以及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为你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到期日，说明你公司预计第二、三、四期款项的收到时间，相关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市场惯例，是否构成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1、房地产公司项目开发进展及抵押担保情况

国际置地"南门国际城商业区三期"场地平整工作已完成，但项目场地目前仍然被中铁十六局违约占用，此外项目本身存在需要重新编制设计方案，并报请市规划局申请新的规划条件。商业区三期征收用地部分也需要根据新的规划条件，报请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中化房产"南山阳光三期"项目尚未启动，项目场地不涉及拆迁、补偿等事宜，项目根据"限墅令"政策要求，须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调整、审批及履行净空限高报审程序。

国际实业抵押贷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种类	贷款发放			抵押物明细
	本期金额	放款日期	还款期限	
短期贷款	2,400	2022/7/28	2023/7/26	国际置地部分房产抵押
短期贷款	2,000	2021/11/18	2022/11/14	国际置地部分房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短期贷款	1,500	2021/12/2	2022/11/25	以国际置地的部分房产抵押
短期贷款	760	2021/8/13	2022/8/13(到期已还款)	以国际置地5套房产和中油化工资产做抵押
短期贷款	2,000	2021/8/18	2022/8/18(到期已还款)	
短期贷款	690	2021/9/17	2022/9/17(到期已还款)	
短期贷款	2,600	2022/4/8	2023/4/1	以中化房产的部分房产抵押
	11,950			

上述已到期贷款3450万元，款项已全部归还，抵押房产均未办理解押手续，该房产拟继续抵押，用于申请贷款。

2、付款时间情况

原《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协议签订起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自两房产公司在开发项目取得各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房产销售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支付；第三期款项，自两房产公司各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房产主体封顶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最晚应于上述第二期款项到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支付完毕全部第三期款项；第四期款项，自房地产公司抵押担保财产解除抵押登记且甲方明确表示不再需要提供抵押担保之日起 60日内支付。

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交易由于交易金额较大，加之政策对涉房企业有较多限制，为了顺利完成交易，交易双方经过市场化商业谈判后采用延期或分期支付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如在涉房企业融资受限和房地产不景气的背景下，有上市公司通过"承债式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涉房资产案例，也多采用延期或分期支付的方式。公司本次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状况、标的资产历次挂牌转让情况以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存在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存在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责，明确付款安排，公司提出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案，并积极与久尚合泰进行沟通洽谈，因双方暂无法就前述内容达成一致，2022年9月26日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不再履行。

四、公告显示，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拟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使用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超过6个月的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你公司未更新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出具了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2]0457、0458)。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能力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际置地和中化房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沪第049、050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注明，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距评估基准日未超过1年。

2022年8月10日起，因本地区受疫情影响进入静态管理，无法安排审计机构对两房地产公司开展最近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在前次7 月22日公开挂牌结束后，一直在积极洽谈受让方工作，2022年9月公司与受让方商讨达成一致后，考虑到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且本次转让定价为参照在新疆产权交易所2022 年7月4日—7 月22日公开挂牌底价确定，对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也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确定，公司为加快房地产子公司处置，故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需对本次拟转让标的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展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受本地区疫情防控原因影响，暂不能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责，明确付款安排，公司提出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案，并积极与久尚合泰进行沟通洽谈，因双方暂无法就前述内容达成一致，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子公司转让〈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不再履行。后续公司仍将通过市场化谈判积极寻找接洽新受让方，待确定受让方并完成基础材料准备后，再行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67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利慧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邝先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50	1.80	40%
李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0	1.28	40%
王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94人）			182.6	70.992	38.88%
合计			194.3	75.672	38.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公司的激励对象共105名，其中8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67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4,091,816	756,720	144,848,53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4,091,816股增加至144,848,5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837,360.00元，其中，新增股本756,72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0,640.00元。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85,717.54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4,848,5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72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5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季明先生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季明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带领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效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推进战略实施，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智慧金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本行董事会对季明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9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3名，视频出席董事2名，分别是独立董事余晨和董事唐劲松。会议由夏平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优1"股东。

3.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5.除息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6.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7.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仁余先生担任公司行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葛仁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南京东郊国宾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 件

葛仁余先生简历

葛仁余，男，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9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南京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6名，视频方式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外部监事陈礼标和监事郑刚、向荣。会议由朱其龙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苏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4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6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葛仁余先生担任公司行长，并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葛仁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葛仁余先生为公司行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葛仁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葛仁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葛仁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A	银河钱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988	150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在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3)2022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关于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7286）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2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22年10月2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2年9月26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2年9月2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封闭期为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